南通市海门区企业用工服务奖励补助资金

申报信用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单位所在地 |  | | |
| 资金申报项目名称 |  | | |
| 单位填报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：  1．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  2．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  3．如有虚报、骗取企业用工服务奖励补助资金的，愿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  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摘要：企业和个人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%以上5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4.取得奖补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定进行使用，全额发放给符合条件的人员，不挪作他用。如违反规定使用，愿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退还已取得的奖补资金。  5．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将本单位的失信信息计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  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单位填报人（签名）  年 月 日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 月 日 | | | |